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科〔2020〕59号）文件精神，省住建厅2021年开始部署省级CIM基础平台建设，在武汉市汉阳区、东湖高新区和经开区组织开展试点建设工作，2022年9月，经住建部同意在襄阳、宜昌开展以CIM基础平台为支撑的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目前，省级和试点地区的CIM基础平台建设均取得了初步成果。为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结合试点工作经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省级推动、城市主体、试点先行、政企结合、市场参与”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的基础性、关键性支撑平台，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以住建部在宜昌市、襄阳市开展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为契机，建立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体系，深化省级CIM基础平台、武汉市三个试点区（汉阳区、高新区、经开区）和三个试点城市（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的CIM基础平台和CIM+应用建设，研究建设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应用服务体系和工作管理体系，实现共建、共享、共用，为全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实的底座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一是研究编制标准规范。**以现有标准为基础，研究构建涵盖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通用技术规范、管理要求、技术导则、建设指南等内容的标准体系。编制与现行标准协调统一的数据类、建设类、应用类等标准规范，促进CIM基础平台建设科学化、合理化和实用化。

**二是统一编码赋码体系。**开展实体身份编码和空间定位工作，优化完善现有编码规范，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统一识别代码分类框架和编制规范》。完善编码赋码流程，推动试点城市各部门现有系统与编码赋码平台的融通，推动万物（重点城市部件）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三是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及示范。**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相关标准的应用、验证及示范，不断完善相应标准并提升标准体系整体质量和水平，积极完善相关配套保障制度，全面推进“标准引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二）建设应用服务体系**

**一是深化基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业务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构建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处理能力，强化数据治理，打通数据纵横交换共享通道，切实推进省、市、区各级共性数据的互通共享，消除“数据烟囱”。加强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优化完善省级CIM基础平台数据共享服务能力、空间支撑能力、可视化表达能力和二次应用开发能力等。试点地区按照城市CIM基础平台建设基本要求（包含行政区划、地形地貌、房屋白模、基础设施、“一标三实”、城市控制线等）开展建设**，**并以CIM基础平台为基础，推动“一标三实”数据汇聚上图，实现CIM基础平台在试点地区中心城区的全覆盖。确保国家、省、市CIM三级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

**二是开展应用的标准化体系化建设。**试点城市组织各政务职能部门梳理与CIM基础平台相关的本部门应用系统和跨部门应用系统，统筹规划业务系统建设，有效利用CIM基础平台数据资源和共性能力，开展应用服务体系设计，编制统一应用接口标准、数据交换标准、业务协同标准等，开展应用与CIM基础平台的对接，满足各职能部门高效、高质量履职以及高位统筹指挥调度的需要。

**三是拓展CIM+应用场景建设。**坚持需求导向，结合工作进展和本地实际，在既有建设成果基础上，根据智慧城市建设的业务需要搭建CIM+应用场景。试点地区领导小组制定各职能局走访调研工作计划，收集CIM+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按照“急用先行”原则编制实施计划，引导多方共建，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建设、运营，重点围绕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城管、社区等方面深入推进CIM+场景应用，打造善感知、会呼吸、有温度的智慧城市。

**（三）建立工作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在数据资源采集、存储、访问、传输等各环节落实数据安全规范要求，技术手段与管理机制相结合，防范敏感和隐私数据泄漏，重点对基础测绘数据和“一标三实”数据，明确数据安全使用方法，提炼出公共的、基础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指导试点城市开展要素分类和数据定级。

**二是提炼建设应用规则。**试点城市在开展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和CIM基础平台建设中，逐步形成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数据采集与更新、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如城市CIM基础平台“一数一源”更新机制、统一识别代码的编码赋码和关联应用等，定期召开试点城市工作座谈会，交流学习应用规则，以技术碰撞带动促进技术发展。

**三是宣传推广试点经验。**宣传推广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试点典型案例、工作机制和运作模式，以试点示范带动更多有条件的地区开展CIM基础平台和CIM+应用场景建设，各有关部门积极应用建设成果，营造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推动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的顶层设计、项目实施和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试点城市要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近期远期目标任务及实施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坚持技术创新**

在软件发展战略实施推进机制下，有序推动自主可控BIM软件与CIM基础平台集成创新，加强CIM基础平台与BIM、物联网、5G、云技术等信息技术融合。积极引导有关软件企业参与适配验证和试点示范，探索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攻克CIM数据轻量化处理、传感、CAD、VR/AR渲染、仿真建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加强CIM平台中核心引擎、关键组件的自主研发，确保安全可控。

**（三）做好资金保障**

试点城市要做好经费预算，积极申报资金，争取本级财政支持，安排财政配套资金、专项资金、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专业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投融资体系。